

事项编码 56016

一、事项名称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四十八条：“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 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三、申报主体和受理机构

申报主体：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受理机构：国家文物局

四、决定机构

国家文物局

五、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

七、适用范围

文物出境展览

八、申请条件和材料目录

（一）申请条件

- 1.出境展览必要性充分；
- 2.展览举办双方具备相关基础条件，资信记录良好；
- 3.文物展品真实及来源合法，具备长途运输和展出的条件。

（二）材料目录

- 1.办展请示
- 2.展览方案、大纲
- 3.展览协议书草案
- 4.汇总登记表
- 5.展品申报表
- 6.展品目录及估价
- 7.馆方文物安全状况评估
- 8.场馆考察报告（首次举办或三年未举办者）
- 9.展览邀请函
- 10.合作方介绍、资信证明
- 11.标准设施报告
- 12.全部展品目录
- 13.藏品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证明
- 14.电子文档

此项在线申请办理时，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电子版，至少 1 份。

九、禁止性要求

无

十、办理基本流程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通过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受理申请材料---材料审核（国家文物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材料目录”进行审核）---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

的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委托评估、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十二、收费依据

不收取费用

十三、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许可决定，邮寄送达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010-56792016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010-56792211

十六、办公时间、联系人、咨询电话、地点及乘车路线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010-56792016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邮编：100009

地铁 8 号线南锣鼓巷站向南 1200 米；公交车 82 路、60 路、112 路沙滩路口北站向北 100 米

十七、部分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6（P.105）

十八、常见错误示例

文物出境展览申报材料中由外方提供的邀请函、标准设施报告和外方资信证明等文件应附有中文翻译；办展单位与外方的展览协议应草签，以示双方对此协议的认可；如拟出境展览中有外方文物参展，应由外方提供展品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证明。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一）出境举办文物展览需要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哪些材料？

1. 办展请示
2. 展览方案、大纲
3. 展览协议书草案
4. 汇总登记表
5. 展品申报表
6. 展品目录及估价
7. 馆方文物安全状况评估
8. 场馆考察报告（首次举办或三年未举办者）
9. 展览邀请函
10. 合作方介绍、资信证明
11. 标准设施报告
12. 全部展品目录
13. 藏品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证明
14. 电子文档

（二）申报文物出境展览应提前多久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在展览项目实施的6个月前提出项目的书面申请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二十、流程图

